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83號

原告 馬辣鴛鴦火鍋專賣店

法定代理人 黃永吉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被告 吳家儀

林瑋婷

方克勛

盧琬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零柒萬零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零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零柒萬零壹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7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107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卷，下稱附民卷，第1頁）。嗣於訴狀送達被告後，原告於民國107年10月5日具

01 狀變更第一項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472,594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3 息（見附民卷第17頁）。原告復於108年6月13日具狀減縮聲  
04 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64  
06 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揆之前開規  
07 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二、原告主張：被告吳家儀、林瑋婷、方克勛、盧琬婷分別為馬  
09 辣鴛鴦火鍋專賣店公館分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  
10 00號，下稱公館分店）之副店長、主任、襄理、經理，係負  
11 責櫃檯收取顧客消費款項、領檯、為消費者開立消費明細單  
12 等事，被告因公館分店係以到店消費人數收取固定費用方式  
13 經營，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於102年11  
14 月至105年3月間，分由被告擔任外場及櫃檯人員時，由外場  
15 人員以未開立消費明細單或將到店消費人數以多報少方式，  
16 供櫃檯人員向消費者收取未有明細單可勾稽之消費款項，以  
17 此方式共同侵占公館分店營收，並由被告朋分。吳家儀並以  
18 自白書承認其侵占且願意賠償原告金額為250萬元、林瑋婷  
19 並以自白書承認其侵占且願意賠償原告金額為709萬元、方  
20 克勛並以自白書承認其侵占且願意賠償原告金額為456萬元  
21 、盧琬婷並以自白書承認其侵占且願意賠償原告金額為250  
22 萬元，合計1,665萬元，包含附表一至三所示3,070,014元（  
23 計算式：1,121,994元+1,180,662元+767,358元=3,070,  
24 014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  
25 告應連帶返還侵占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6 告1,6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則以：渠等對於侵占附表一至三所示3,070,014元金額  
29 之侵權行為事實並不爭執，然逾此之金額，原告之請求並無  
30 依據，原告提出之被告自白書與本票部分，係被告非出於自  
31 由意志下所為，被告否認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01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本院卷第256至258頁）：

03 (一)、被告吳家儀為公館分店之副店長；被告林瑋婷為公館分店之  
04 主任；被告方克勛為公館分店之襄理；被告盧琬婷為公館分  
05 店之經理。被告均有收取顧客消費款項、為消費者開立消費  
06 明細單等事。

07 (二)、公館分店係以到店消費人數收取固定費用方式經營，被告自  
08 102年11月1日起至105年3月22日止共同侵占公館分店之營收  
09 金額（實際金額被告仍有爭執）。

10 (三)、吳家儀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02  
11 頁、第106頁），並於同日與林瑋婷、方克勛、盧琬婷共同  
12 以四人名義簽立本票四紙（分見本院卷第108頁、第136頁、  
13 第220頁、第222頁）。

14 (四)、林瑋婷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40  
15 頁、第144頁），並於同日與吳家儀、方克勛、盧琬婷共同  
16 以四人名義簽立本票四紙（分見本院卷第108頁、第136頁、  
17 第220頁、第222頁）。林瑋婷復於105年4月9日簽立自白書  
18 （分見本院卷第152頁至第154頁），並於105年4月9日以其  
19 名義單獨簽立本票一紙（本院卷第156頁）。

20 (五)、方克勛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12  
21 頁、第116頁），並於同日與吳家儀、林瑋婷、盧琬婷共同  
22 以四人名義簽立本票四紙（分見本院卷第108頁、第136頁、  
23 第220頁、第222頁）。方克勛復於105年4月8日簽立自白書  
24 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20頁、第124頁），並於105年4月8日  
25 以其名義單獨簽立本票一紙（本院卷第126頁）。

26 (六)、盧琬婷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30  
27 頁、第134頁），並於同日與吳家儀、林瑋婷、方克勛共同  
28 以四人名義簽立本票四紙（分見本院卷第108頁、第136頁、  
29 第220頁、第222頁）。

30 (七)、吳家儀於105年3月27日、同年4月15日傳送本院卷第240頁所  
31 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

- 01 (八)、林瑋婷於105年3月26日、同年4月1日、同年4月18日傳送本  
02 院卷第242至246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  
03 (九)、方克勛於105年3月26日、同年4月8日、同年4月15日、同年4  
04 月19日、同年4月20日、同年4月25日、同年5月5日傳送本院  
05 卷第248至250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  
06 (十)、盧琬婷於105年3月27日、同年4月4日傳送本院卷第252頁所  
07 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  
08 (十一)、被告於106年3月21日委託律師發函與原告(本院卷第194至  
09 198頁),原告收受後亦於106年4月10日委託律師發函與被  
10 告律師(本院卷第224至228頁),被告律師亦已收受上開函  
11 文。  
12 (十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5629號偵查中,被告吳  
13 家儀、林瑋婷、方克勛、盧琬婷分別繳回國庫463,000元、  
14 1,085,400元、1,070,000元、463,000元。

15 五、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期間侵占公館分店款項合計1,665萬元  
17 致原告受有前揭損害,被告應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為被告應賠償  
19 數額應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1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2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  
23 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  
24 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經查,被告對於附表  
25 一至三所示3,070,014元之共同侵權行為事實及侵占金額等  
26 情,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均表示不爭執,有言詞辯論筆錄可參  
27 (本院卷第91、262頁),是以被告既明確表示對於上開事  
28 實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  
29 認。從而,自102年11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間,由方克勛擔  
30 任櫃檯人員,吳家儀、林瑋婷、盧琬婷擔任外場人員時;自  
31 103年8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間,由林瑋婷擔任櫃檯人員,

01 吳家儀、方克勛、盧琬婷擔任外場人員時；及自104年10月1  
02 日至105年3月22日間，由林瑋婷擔任櫃檯人員，吳家儀、方  
03 克勛、盧琬婷擔任外場人員時，被告以未開立消費明細單或  
04 將到店消費者人數以多報少之方式，供櫃檯人員方克勛、林  
05 瑋婷向消費者收取未有明細單可勾稽之消費款項，以此方式  
06 共同侵占公館分店之顧客消費款3,070,014元（計算式：1,1  
07 21,994元 + 1,180,662元 + 767,358元 = 3,070,014元）等共  
08 同侵權行為事實及金額，揆之上開規定，本院自應認其事實  
09 為真。

10 (二)、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2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3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14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5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除應連帶給付上開3,070,014元外，另應  
16 連帶給付侵占金額13,579,986元（計算式：16,650,000元 -  
17 3,070,014元 = 13,579,986元），係以被告所簽立之自白書  
18 及本票等為據，然被告否認，辯稱該自白書及本票均為渠等  
19 於受脅迫下所為，並辯稱各金額亦非被告侵占公館分店之實  
20 際金額，則應由原告就被告實際侵占公館分店之金額負舉證  
21 責任。惟查：

- 22 1. 吳家儀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02  
23 頁、第106頁），其中第一份自白書係載以：伊自105年1月  
24 16日起至105年2月29日止，平日分得1,000元、假日分得2,0  
25 00元（平日共26日、假日共19日，至多64,000元）；以及自  
26 105年3月1日起至105年3月22日止，每日分得2,000元，期間  
27 有2日由伊執行櫃檯職務而各分得9,000元（本院卷第102頁  
28 ）。第二份自白書係載以：伊自103年中至105年3月22日止  
29 ，由林瑋婷執行櫃檯職務時，伊大多分得平日1,000元至2,0  
30 00元、假日1,500元至3,000元；有段期間分得金額較高平日  
31 2,000元至3,000元、假日4,000元至6,000元，但時間長度不

01 記得，伊不知道彼此拿了多少錢，也不知道有無均分，由於  
02 年份已久，金額過於龐大，伊願以250萬元賠償等語（本院  
03 卷第106頁）。被告吳家儀並於同日與被告林瑋婷、被告方  
04 克勛、被告盧琬婷共同以四人名義簽立金額250萬元本票一  
05 紙（本院卷第108頁）。

06 2. 盧琬婷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30  
07 頁、第134頁），其中第一份自白書係載以：伊自105年1月  
08 中，與吳家儀、方克勛、林瑋婷等人共同以帶客人入座消費  
09 不開帳單，再由擔任櫃臺者額外向客人買單方式之方式侵占  
10 原告款項，平日約500元至600元，假日1,500元至1,600元（  
11 本院卷第130頁）。第二份自白書係載以：伊自103年中，由  
12 方克勛執行櫃臺職務時，帶位者將客人帶到位置後，以不開  
13 帳單、使用集點卡或更改人數等方式侵占帳款，嗣於103年  
14 底，方克勛被換掉櫃臺職務而停了些日子，自104年3月林瑋  
15 婷做櫃臺及假日，不開單方式侵占，平日約500元至600元、  
16 假日1,500元至3,000元；由於金額龐大，時間久遠，伊願以  
17 250萬元賠償等語（本院卷第134頁）。被告盧琬婷並於同日  
18 與被告方克勛、被告吳家儀、被告林瑋婷共同以四人名義簽  
19 立金額250萬元本票一紙（本院卷第136頁）。

20 3. 方克勛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12  
21 頁、第116頁），其中第一份自白書係略載：每天金額一萬  
22 多元，會去買中餐、午餐或宵夜，有時買衣服鞋子，剩餘金  
23 錢再對分，有時林瑋婷會多給伊幾百元，有時林瑋婷於假日  
24 會多給伊1,000元。這件事，伊願意放棄員工旅遊、三月份  
25 薪資，加上從櫃臺另外得到的錢，再另做公益。造成原告損  
26 失，伊很抱歉等語（本院卷第112頁）。第二份自白書係載  
27 以：伊自103年7月開始執行櫃臺職務，先用減少人頭方式取  
28 得1,000元至2,000元，伊與吳家儀平分大約每週三次。後來  
29 盧琬婷加入，金額一樣1,000元至2,000元，變成三個人平分  
30 700元至800元。後來林瑋婷加入後，一個人大概平分1,000  
31 元至2,000元，每週大概二、三次。直至104年6月，金額提

01 高至2,000元至3,000元，每週大概三次，假日有時候多1,00  
02 0元，直到105年3月22日止。由於金額過於龐大，時間久遠  
03 ，伊願以250萬元賠償等語（本院卷第116頁）。方克勳並於  
04 同日與盧琬婷、吳家儀、林瑋婷共同以四人名義簽立金額25  
05 0萬元本票一紙（本院卷第220頁）。

- 06 4. 林瑋婷於105年3月25日簽立自白書二份（分見本院卷第140  
07 頁、第144頁），其中第一份自白書係略載：伊於105年1月  
08 做櫃臺時跑單少了幾千元，伊非常緊張、害怕，跟主管吳家  
09 儀、盧琬婷說，他們看到伊一直哭，於是說少開幾個人頭來  
10 填補這些錢。因為這件事情，有一次被告四人一起吃飯時剛  
11 好有人提議以少開人頭方式將款項分掉，從一月中開始，伊  
12 做櫃臺時都會用5、6個人頭，2月時每次差不多7,000元至  
13 8,000元，3月10日以後都有上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40頁）  
14 。第二份自白書係載以：伊於102年10月做早班接待，有一  
15 次忘記抽單而發現可以收下款項，因而持續一個月左右。之  
16 後，吳家儀、方克勳、盧琬婷發現就表示大家一起，直到  
17 104年左右，由他人做櫃臺時，被告等人一天還是會少開2張  
18 單買東西跟分錢，期間由方克勳做櫃臺時，由方克勳分錢給  
19 大家都是2,000元左右，可是伊不知道方克勳拿多少，因為  
20 方克勳說停伊就停。104年由伊做櫃臺時，只要有做大家都  
21 拿3,000元左右，伊和方克勳就會拿4,500元左右，會多點金  
22 額每次都拿16,000元左右。104年之後，有一次吳家儀開會  
23 回來說食材太高，叫被告再少一點，於是只要是伊做櫃臺，  
24 大家會分到1,800元左右，伊和方克勳就是3,000元左右，還  
25 有吃東西，一天差不多10,000元。由於年份已久，金額過於  
26 龐大，伊願以250萬元賠償等語（本院卷第144頁）。被告林  
27 瑋婷並於同日與被告吳家儀、被告盧琬婷、被告方克勳共同  
28 以四人名義簽立金額250萬元本票一紙（本院卷第222頁）。
- 29 5. 承上，被告於105年3月25日所為自白書，均已載明因時間久  
30 遠而未能釐清實際侵占金額之情，且被告於自白書所述關於  
31 侵占之分款比例、侵占日期等，亦有不同，則上開自白書及

01 本票等情，應僅係被告等人於侵權行為經原告發現後所為，  
02 於簽立時並無任何證據資料予以佐證，則原告逕以據此主張  
03 被告等侵占金額各250萬元，尚難憑採。

04 6.再者，方克勛雖於105年4月8日再為二份自白書，略以：伊  
05 從102年大約作30萬元，103年度大約600萬元，因伊做櫃臺  
06 會多拿，約3.6成，大約216萬元，其餘各人約128萬元，104  
07 年大約900萬元，伊大約分2成即約180萬元，105年度則約45  
08 萬元（本院卷第120頁），另以：當伊看到報表上金額與其  
09 所分到金額差這麼多，伊滿生氣的，因為大家是一起的，可  
10 是林瑋婷分的金額卻是那麼多，事情如今已經走到這一步，  
11 希望林瑋婷可以把實際金額確實跟黃大哥說。伊平日是拿2,  
12 500元至3,000元，假日大概5,000元至5,500元，再扣掉盧琬  
13 婷、吳家儀金額，比對公司所算金額，林瑋婷大概是拿10,0  
14 00元（本院卷第124頁），且簽訂金額456萬元本票一紙（本  
15 院卷第126頁）。此外，林瑋婷亦於105年4月9日再為自白書  
16 ，則以：伊自103年起，每日會拿到2,500元左右，從伊做櫃  
17 臺開始，則可拿到3,500元至6,000元間等金額，自104年7月  
18 則減少，伊拿4,500元左右，假日則有12,000元左右，並以  
19 其三年度開銷合計後，表示願賠償原告709萬元等情（本院  
20 卷第152至154頁），且簽訂金額709萬元本票一紙（本院卷  
21 第156頁）。然則，方克勛、林瑋婷於105年4月間上開所載  
22 內容，對於被告四人實際侵占金額仍未一一核算，且無相關  
23 證據資料可供比對，是以原告主張以被告上開自白之內容作  
24 為向被告請求連帶賠償金額，實難憑採。

25 8.此外，吳家儀於105年3月27日、同年4月15日傳送本院卷第  
26 240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林瑋婷於105  
27 年3月26日、同年4月1日、同年4月18日傳送本院卷第242至  
28 246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方克勛於105  
29 年3月26日、同年4月8日、同年4月15日、同年4月19日、同  
30 年4月20日、同年4月25日、同年5月5日傳送本院卷第248至  
31 250頁所示訊息內容與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盧琬婷於105



01 年3月27日、同年4月4日傳送本院卷第252頁所示訊息內容與  
02 原告法定代理人黃永吉等情，亦僅是被告向原告法定代理人  
03 等表示歉意之訊息內容，亦無從據以佐證被告確有侵占如上  
04 開自白書所稱之各該金額。從而，原告執上開自白書及本票  
05 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於前開期間所為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06 數額之證據資料，故原告逾3,070,014元外，另請求被告應  
07 連帶給付侵占金額13,579,986元之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2 被告基於共同侵占原告之顧客消費款項之犯意聯絡，以前揭  
13 方式予以侵占，實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對原告所受損害，  
14 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及同法第185條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70,014元，為有理由。

16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3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務，原告之刑  
24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6年11月29日由被告簽收（附  
25 民卷第7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八、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等規定，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原告3,070,014元，及自106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  
30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  
31 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01 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  
02 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  
03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

04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5 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逐一論  
06 列，附此敘明

07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8 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15 書記官 陳熾舒

16 附表一

編 號	被告	平日侵占 金額	假日侵占 金額	侵占金額計算式（每月以平日22日，假 日8日計算）
1	盧琬婷	1,000元	1,500元	$(1,000 \times 22 \text{天}) + (1,500 \times 8 \text{天}) = 34,000 \text{元}$ $34,000 \text{元} \times 22/30 = 24,933 \text{元}$ $24,933 \text{元} \times 9 \text{個月} = 224,397 \text{元}$
2	林瑋婷	1,000元	1,500元	$(1,000 \times 22 \text{天}) + (1,500 \times 8 \text{天}) = 34,000 \text{元}$ $34,000 \text{元} \times 22/30 = 24,933 \text{元}$ $24,933 \text{元} \times 9 \text{個月} = 224,397 \text{元}$
3	方克勛	2,000元	3,000元	$(2,000 \times 22 \text{天}) + (3,000 \times 8 \text{天}) = 68,000 \text{元}$ $68,000 \text{元} \times 22/30 = 49,867 \text{元}$ $49,867 \text{元} \times 9 \text{個月} = 448,803 \text{元}$
4	吳家儀	1,000元	1,500元	$(1,000 \times 22 \text{天}) + (1,500 \times 8 \text{天}) = 34,000 \text{元}$ $34,000 \text{元} \times 22/30 = 24,933 \text{元}$

01 (續上頁)

02				24,933元*9個月=224,397元
03				
04				
05				共計1,121,994元
06				

07 附表二

08 編號	09 被告	10 平日侵占金額	11 假日侵占金額	12 侵占金額計算式(每月以平日22日,假日8日計算)
12	盧琬婷	1,000元	1,500元	$(1,000 \times 22 \text{天}) + (1,500 \times 8 \text{天}) = 34,000 \text{元}$ $34,000 \text{元} \times 22/30 = 24,933 \text{元}$ $24,933 \text{元} \times 14 \text{個月} \div 2 = 174,531 \text{元}$
16	林瑋婷	3,000元	4,000元	$(3,000 \times 22 \text{天}) + (4,000 \times 8 \text{天}) = 98,000 \text{元}$ $98,000 \text{元} \times 22/30 = 71,867 \text{元}$ $71,867 \text{元} \times 14 \text{個月} \div 2 = 503,069 \text{元}$
20	方克勛	2,000元	2,500元	$(2,000 \times 22 \text{天}) + (2,500 \times 8 \text{天}) = 64,000 \text{元}$ $64,000 \text{元} \times 22/30 = 46,933 \text{元}$ $46,933 \text{元} \times 14 \text{個月} \div 2 = 328,531 \text{元}$
24	吳家儀	1,000元	1,500元	$(1,000 \times 22 \text{天}) + (1,500 \times 8 \text{天}) = 34,000 \text{元}$ $34,000 \text{元} \times 22/30 = 24,933 \text{元}$ $24,933 \text{元} \times 14 \text{個月} \div 2 = 174,531 \text{元}$
28				共計1,180,662元

30 附表三

31 編號	32 被告	33 平日侵占金額	34 假日侵占金額	35 侵占金額計算式(每月以平日22日,假日8日計算)
35	盧琬婷	700元	1,500元	$(700 \times 22 \text{天}) + (1,500 \times 8 \text{天}) = 27,400$ $27,400 \text{元} \times 22/30 = 20,093 \text{元}$ $20,093 \text{元} \times 6 \text{個月} \div 2 = 60,279 \text{元}$

(續上頁)

2	林瑋婷	5,000元	6,500元	$(5,000 \times 22 \text{天}) + (6,500 \times 8 \text{天}) = 162,000$ $162,000 \text{元} \times 22/30 = 118,800 \text{元}$ $118,800 \text{元} \times 6 \text{個月} \div 2 = 356,400 \text{元}$
3	方克勛	4,000元	5,500元	$(4,000 \times 22 \text{天}) + (5,500 \times 8 \text{天}) = 132,000$ $132,000 \text{元} \times 22/30 = 96,800 \text{元}$ $96,800 \text{元} \times 6 \text{個月} \div 2 = 290,400 \text{元}$
4	吳家儀	700元	1,500元	$(700 \times 22 \text{天}) + (1,500 \times 8 \text{天}) = 27,400$ $27,400 \text{元} \times 22/30 = 20,093 \text{元}$ $20,093 \text{元} \times 6 \text{個月} \div 2 = 60,279 \text{元}$
				共計767,358元